

五十五、第1屆第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下午3時14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錢聖武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許銘春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 員：陳清月
 專門委員 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李議員眉蓁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連議員立堅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麗娜

韓議員賜村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決議：歲出部門一

殯葬管理處第 31 頁至第 46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1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55 頁至第 97 頁：預算數照案通過，部分說明欄文字修正。（修正明細另詳）

丙、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社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月17日審議) 單位：元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頁數	科款	項	目節名稱	預算				備註	
				預	算	明	目		
項	目	節	名稱	項	目	明	目	項	
63-64	2	16	2	2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第64頁說明欄：101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地方配合款(補辦預算)2,660,000元,高雄市政府101.11.7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1315569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102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地方配合款。
72	2	16	2	4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第72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補助101年度(補辦預算)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高雄市政府101.11.7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131556900號函勘誤,文字修正為:102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地方配合款。
91-92	2	16	2	6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原住民政	第92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補助102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宣導設計及印刷等雜支(中央補助35,000元,配合款9,000元)44,463,000元,高雄市政府101.11.7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131556900號函勘誤,修正如下: 1.原住民政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補辦預算15,984,930元。 2.莫拉克三年特色產業計畫補辦預算13,100,000元。 3.原住民政特色產業計畫-三黑、青梅、月眉文創補辦預算8,319,000元。 4.多納原住民族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補辦預算2,960,000元。 5.原住民政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補辦預算2,200,000元。 6.原住民政保留地等相關計畫補辦預算1,835,070元。 7.行政院原住民政補助102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宣導設計及印刷等雜支44,000元。
					合	計			0

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 審議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殯葬處預算，請民政委員會。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第 3 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翻開 3-4-31 頁到 36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1 億 3,33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3-4-37 頁到 39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6,75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3-4-40 頁到 41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葬服務管理，預算數 7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3-4-42 頁到 46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360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24 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預算書，請翻開 24-1-12 頁，請看 24-1-12 頁到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72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去年2月22日本席辦了第1場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公聽會，4月30日我也辦了第2場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法制規劃方面的公聽會，我在5月份總質詢也向市長提過，市長也答應我，在年底以前要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法條，因為我們所有的東西要經過立法院，一定要有法條，有法條做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才能去實施。議長，去年2月、4月、5月，甚至在5月的總質詢，市長也答應我要在12月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法條，結果我在上星期也召開相關的第3場公聽會，我問了他們，法制局的代表、經發局的代表都沒有法條，所以我就不知道我們的法制局針對法制這個業務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做了什麼進度？我們常說要趕快實施，裡面要有金流、物流、人流的鬆綁，但是我們自己都沒主張，才來抱怨中央都沒關照我們高雄。我在總質詢也說了我們要自己先有主張，有法條我們才有辦法透過這九個立委拜託立法院，甚至掛進去，只要有法條掛進去，經建會就會怕了，因為我們有條例，有條例立法院施壓下去，行政院的法案就會出來，結果到現在什麼也沒有，所以我也不知道市府一直在喊發展經濟。事實上他們也很認真，他們也去韓國、香港、新加坡看過，但我要的是什麼？是結論，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而不只是喊一喊說說而已，有啦！昨天辦了一場，我覺得這很好，但是這個都可以很早就開始辦，為什麼要拖到現在，像這樣時間一算又晚了一年，所以我覺得法制局的業務不應該只有申請國賠訴願，應該更積極的來協助市府相關各局處，把這些進步的法條列入，然後讓它趕快形成，因為這有專業在裡面，要形成法條才能讓經發局有一個版本透過立委去中央力爭，不然我們常常要靠中央，有時一個中央要面對那麼多事情也不可能，這是第一。第二中央也不一定了解我們的需要，我們常說，我們高雄要的產業，中央不一定要給，但是你如果連自己的主張都沒有，中央也不知道你要什麼？所以在這裡我一再說，我剛說的2月我辦了公聽會，4月也辦了，5月總質詢市長也答應我年底要給市議會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怎麼落實的相關法條，然後拜託立委來爭取，現在看起來是沒有，等一下我聽其他同仁的意見，法制局的預算我絕對要給予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所有市府同仁，我想如果說以這樣的理由說法制局的預算要被擱

置，我覺得要稍為權衡一下，因為畢竟這個事情不是法制局該管的業務，如果說法制局要管到那麼寬的話，是不是包括綠建築法制局也應該主動的去做，應該是主管局處，包括自由貿易區、包括招商的部門，包括什麼樣的研究，我會覺得基本上法制局的確如黃議員講的以前比較保守，所以有很多事情都是事情來了我們才來做，比較沒有主動出擊的精神，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改善的，但如果說像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覺得這比較適合去責成經發局做主管推動，然後積極的要求法制局或其它的局處來和它相搭配，可能這樣會好一點，如果只是以這樣的理由來擱置法制局的預算，我是覺得這會比較牽強一點。是不是各位議會同仁能夠考量一下看看，我覺得這部分倒是比較有待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謝謝主席，我想先和大家討論今天聯合報的一篇新聞，我先唸給大家聽，它的主標題是說「自由經濟示範區下會期優先審」，然後行政院的政治務會談，昨天有會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計畫草案，陳冲院長在聽取經建會主委尹啓銘的簡報後表示，這個特別法它會列在下個會期的優先審議法案，目前為止已經達成共識，他說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會在法案通過後由中央規劃辦理，國民黨的立院黨團書記長賴士葆也說他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草案，將來會交由經濟部推動，希望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各個立院黨團都能夠支持，我今天要唸這篇新聞稿的原因，就是我希望大家依法論法，自由經濟示範區它的權責在中央，它的自治條例要由中央制定，我認為地方政府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唯一要作的是我們要有個態度出來，我們要表態！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說過，當時10月份、11月份我們的經建會主委尹啓銘曾經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他的想法，事實上有很多部分，我覺得我不能認同，地方政府也不能接受，那這時我們能做的就是將我們的想法告訴中央，我希望將來是不是等到這次的3月立法院的會議再次審議這個自治條例時，母法訂了，地方再來訂我們的條例，再者我認為我們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希望能夠進入實質審查的部分，將一個並不屬於法制局權責的條例讓它去制定，然後以此去擱置它的預算，其實我覺得這是沒有正當性，我覺得也沒有正相關，我是希望我們同仁在審預算時能夠逐條、逐條的去審議，那如果用此去擱置法制局的預算的話，我認為正當性真的不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們在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我剛才提到，我2月、4月，甚至5月，市長也都是這樣承諾，而且他也責成相關副市長負責，然後公開制定一個法條。說實在的，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法條儘快通過，你說表達意願，你的意願要形成法條才有辦法去力爭我們到底要什麼啊！不然的話，常常都隔空喊話，我們高雄需要什麼？你要什麼？你有法條嗎？你透過報紙去做溝通，你沒有辦法實質進入到底高雄要的一個完整，我剛才提到的，是因為我們有9個立委，如果我們能夠形成一個法條，我們透過立委的力量，我想這個也不分藍綠，爲了高雄好哪有分什麼藍綠，你掛進去，行政院就會更快動作。主席，經建會上星期來，我個人認爲，在這個事情的速度上也都慢了，因爲連經建會到現在也沒有一個很完整的版本，我所聽到的感覺是這樣。所以我們要自己努力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你要經發局來列法條，那就不必有法制局了，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法令，法制局要想辦法去統合，把他們要的形成一個條例，然後才有辦法去交付、拜託這些立法委員，甚至拜託各政黨去努力，如果你叫經發局，我不認爲經發局有能力來形成條例，如果經發局有能力的話，那剛才提到的，工務局也有能力，那我們就不需要法制局了，法制局的任務只剩下二個，訴願和國賠二個科而已，我認爲法制局應該更積極一點，然後主動來協助，因爲高雄未來就是靠自由經濟示範區才有翻轉的機會，在這個境內關外的概念，讓人流、金流、物流能夠鬆綁，我們讓更多廠商來投資，然後我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想這是高雄市民最需要的。我也支持市長提的，他不認爲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外勞應該鬆綁，他認爲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應該有綠能、自由經濟區裡面在人才上應該有更多的可能，這些我都支持，在議會我都公開這樣講，問題是這些都沒有形成法令，都是我們所想的，我們沒有把它變成一個條例。說實在的，你要拿什麼跟台北協商？拿什麼跟行政院協商？你自己都沒有版本，都是嘴巴講的。所以我們一再要求市府，你真的要有腹案你要有版本才能跟人家協商。你連腹案、版本都沒有，只是嘴巴講講。我不認爲外勞要鬆綁，我需要有金流、我需要什麼？問題是這些東西你沒辦法跟台北對接，我也知道這個部分是要行政院、立法院，立法院同意通過，這個才有一個特別法來完成，我也希望這樣，我也希望高雄更好啊！我覺得法制局在這個事情上應該更積極一點，局長，你有沒有參與相關，你們自己有沒有腹案？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黃議員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一直非常關心，市府也樂觀其成，雖然在內容上大家會有一些主張，其實每個局處都有他的業管，自由經濟示範區在中

央是經建會，在地方是屬於經發局，所以政策到底怎樣，一定要業管機關先定案之後才提出。就像議員講的，形成條文之前這是經發局要去做，以法制局來講，我們除了訴願、國賠以外，還有一個法規會，就是所有的議案，在每個局處形成之前，制定條文的時候我們都有協助，並不是他完成之後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幕僚作業，然後再送給法規會，沒有，至少在我任內，我們都非常主動積極，任何局處的法案形成如果有困難或者需要幫忙，我們都會在他的草案形成過程中去協助。現在經發局還沒有，因為我不了解…。

黃議員柏霖：

經發局曾要形成的條例和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黃議員柏霖：

聽起來是沒有，議長，就是沒有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局長還沒有就這方面來跟我接觸。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答應我年底要提出來，到現在連法制局長都不知道，我不知道市政府的效率在哪裡？這個這麼重要的事情，還有什麼比這個能夠發展高雄，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創造就業機會，結果連法制局長都還不知道經發局到底要什麼？想什麼？連協助他把這個事情法制化，讓他完備的期程都還沒有進行，我不知道到底在忙什麼？有什麼事情會比自由經濟示範區更重要？那是特別法呢！我希望形成一個範本，我們才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中央的母法還沒有出來，在這個情形下還不知道它整個規範是怎樣，我們要去制定一個比較具體的條文，業管機關可能也有它的困難，這個事情不是經發局不關心，而是它可能在整個政策內容還沒有具體化之前，可能沒有辦法落實到文字來，但是並不代表他不關心或沒有討論。

黃議員柏霖：

我剛才提到經發局很認真，他也有去考察，因為韓國我也有陪他們去啊！問題是這事在法制方面，經發局還沒有跟你們有更深的連結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還沒有。

黃議員柏霖：

如果經發局要提出法制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會知會你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一定會。

黃議員柏霖：

那爲什麼中間都沒有互動？你也知道市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要問經發局，畢竟他是業管機關，我們要尊重，我們不能越俎，站在法制的角色，我可以幫忙的我一定會積極去做。

黃議員柏霖：

目前都沒有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不太容易代替他回答，我想可能有些具體的東西因爲他還沒有確定，每個政策要形成法令文字之前一定要先確認，然後才能法制化，可能這個具體內容還沒有定案、定論。但是在法制的作業應該是屬於末端了，前面要有很多討論，包括中央到底要怎樣，因爲中央還沒有確定，那你要地方怎麼做？因爲你如果跟他差別太大，那我們等於白做工，至少他要有一個明確的初步規範出來，具體的內容出來，地方才能做一些意見的表達等等。哪些不一樣的，或者我們覺得哪些部分應該兼顧地方權益的，這個都要討論，如果這個部分連中央都還沒有具體化，其實要強求地方業管機關經發局，它只能有一些意見的表達，針對一些報載或者中央釋出的訊息去做一些回應，但是你說具體化，可能會比較困難，更不用說法制化了，因爲這個已經是末端的東西了。我可以跟黃議員保證，這個事情法制局責無旁貸，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每次市長的發言如果有關法的部分是不是都會請教法制局的意見？譬如在法律的層面、各個職權上面是屬於中央還是地方的部分，市長會不會來請教法制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市長在法律上有疑義都會請教法制局。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們在議事廳常常會遇到一種狀況，就是中央跟地方所分配的工作到底是屬於誰的權責？有時候會有一點搞不清楚，然後地方跟中央喊話想要達到某一些效果，但是喊話的目的有時候常常會造成中央覺得地方是故意對它放話的感覺，像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法制局應該給市長比較好的建議，譬如大林蒲遷村是屬於中央的工作還是地方的工作？在地方上的認

定，這個問題應該是由中央來處理。因為有個紅毛港遷村的案例，所以他們的直覺認為只有中央才能夠負責這麼多的錢，所以中央非得要給一個政策不可。但是中央會覺得很奇怪，我明明在這裡沒有計畫，但是你地方卻做了一個民調，有70%以上的人覺得說要遷村。但是遷村的目的是什麼？高雄市政府不清不楚，沒有給一個直接的說明，光說我地方上覺得要遷村，中央可不可以給我一個什麼樣的協助或多少錢的協助，讓我這個地方可以遷村又可以來做什麼用途。中央覺得很模糊，所以最近常常很多人跑到行政院南辦去抗議、又跑到高雄市政府去抗議。結果到底這個權力和責任是屬於誰的？是不是法制局應該在這方面給市長比較好的建議？如果這個東西，地方上決定地方要做，或者他們覺得地方上沒有能力承擔，決定要給中央做，那麼在發言的角度上，是不是依據大家權責的問題，應該把它劃分清楚？否則，常常會造成民間的誤解，人民會搞不清楚，這件事情應該是中央替我們處理，但是為何中央一直不來呢？高雄市政府一直向中央說，為什麼中央都不來處理我們的問題？中央也搞不清楚，覺得奇怪為什麼突然間扔了這個東西來；中央就說好，我開始來研擬你這個案子。地方以為開始研擬的意思就是接受遷村，這個誤差很大。常常因為我們這些政治人物講話的方式，造成民間的誤解。如果這個誤解是故意的，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但是如果這個誤解不是故意的，我覺得應該要說清楚。所以我認為法制局應該在法律上，把誰要負什麼樣的責任說清楚。我覺得這個跟自由經濟示範區有點像，大家認為這是中央的工作，但是地方對它的期待又很多，可是明明很多東西都是中央主導的，中央主導要這樣做的時候，地方所能夠發揮的力量有多少？如果高雄市政府，每次都要空口說白話，說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什麼還沒有做？如果地方上只會這樣叫囂，我覺得倒不如積極的去做。如果你覺得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你希望是什麼樣的情形，那你就提出一個可能性的版本，是不是？如果這個版本，中央覺得有參考的價值，他就會找地方來商量，因為畢竟這是在你們的土地上面所做的事情，有地方上的期待，大家都希望地方好，哪有人會希望地方的發展是失敗的，不可能嘛。大家都希望將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定是往好的發展，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我們是不是能給市長一個比較明確的，就是說這個有沒有可能性？如果地方有可能性提出這樣的東西時，法制局是不是也可以從法律的觀點上，告訴其他的局處說，在這個時間點上，如果來做這個東西，就有機會跟中央來討論。從法的觀點有沒有可能有介入的空間？就是在地方政府上有介入的空間嗎？這是我想請問的，因為講這麼久，常常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很多議員也在講，現在就分成兩派。我們都在講，中央要給我們這麼多的錢，很好哦！我們很期待，但是有些人就覺得中央有可能空口說白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陳議員麗娜：

有人說有可能空口說白話。這是兩極化的東西，但是地方政府是不是有盡力的空間？如果在這個空間裡頭是有的，地方政府應該要努力來爭取，讓這個計畫可以逼得中央早日來實施，並且符合地方的期待。我請問一下許局長，在這個部分，地方在法的條件上面，反正我們也要說法及講法，要有道理然後有法的依據，可以切得進去這個角度的時候，我們才有機會。如果沒有的話，說真的，我剛剛也很贊成…，就是做個表態就好了。做一個表態表明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兩種處理方法是截然不同的。高雄市政府要不要去做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態度，那個態度是你要做到什麼程度，也要跟市民說清楚，畢竟現在大家都有相當的法律素養。所以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如果可以由法律的角度切進去，然後能夠提出自己的版本的時候，我相信市民也能夠看到高雄市的積極度，像這樣的事情是不是可行？我覺得局長在這邊應該可以先說清楚的，將來我們也可以督促市長，應該往那個方向走會比較好。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有關於中央和地方的權責要怎麼去劃分，其實都有法律可以去做判斷，在我們憲法、地制法相關的作用法，這些都是關於地方和中央權責劃分可以參考的依據。縱使一些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如果我們地方沒有辦法負擔，事實上站在中央的部分，他也不會放任你這樣的無助，中央也是會盡量的協助。中央和地方也當然是要站在一個大家合作的立場，去解決地方上的問題。不管是剛剛議員你所講的遷村問題或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這是牽涉到比較大層面的問題，也可能不是屬於地方自治一個事項單獨能夠解決的。像遷村，當然我們適度的去反映市民的心聲，像紅毛港遷村大概有三、四十年的時間，也花了很多的經費，所以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地方上的財政能夠負擔的。但是大林蒲居民有這樣的一個聲音出來，也做過一些民意調查，我們適度的把這些地方的心聲反映給中央，把我們自己可能沒有辦法去做或沒有辦法去負擔的事情，請求中央協助，我想這應該就是把地方的聲音反映到中央去，像剛才你講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當然每一個政策它在形成的過程中，一定會牽涉到，因為這個地方就在高雄我們這裡。當然我們對於這個計畫，如果有任何的疑慮或有比較積極的建設主張，我們也是可以跟中央來反映。我想這個除了自己的權責以外，縱使不是我們

地方的權限，但是牽涉到我們地方的事務、地方的公共利益或地方市民所關心的事項，這都可以有適當的管道或適當的發聲，去向中央來反映，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其實這兩件應該都是屬於中央的事情，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這個應該是屬於中央。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如果市長在反映這兩件事情的時候，站在法律的觀點，他大部分是採向中央建議的方式，是這樣子吧？是這樣子的態度嗎？如果這兩件事情，地方上都是只要做建議的話，其實他只需要做的就是一個意見，就是對於這件事情在態度上的表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能站在我們這邊，…。

陳議員麗娜：

其他的行政工作其實盡不了力，是這樣子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能說盡不了力，這整個的建議，我想應該就是地方政府反映市民的心聲，或反映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然後讓中央在形成一個政策或形成一個法案之前，能夠參考到地方的聲音。〔…。〕我不是說我們被動，我們應該積極主動的去表達我們的聲音。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有積極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因為政策的部分不是我的權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們的市長不是仙也不是神，他一天的事情看有多少？他在議會已經有承諾 2 月、4 月，都有承諾了，說在 12 月底之前他會制定法條。像這種東西你要跟他提醒，畢竟像你說的都是模糊空間，現在中央政策是怎麼樣，我們總是有一個想像的空間。我們自己的法條先列出來，以後才有空間和本錢跟中央爭執，你聽得懂意思嗎？哪一個法條對高雄市比較有利，我們要把功課先做好，這才是正確的。到時候中央的法令下來了，和我們的法令相比較，我們覺得哪個法令對我們較有利，我們可以向它爭執啊！對嗎？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就是說政策的制訂跟法律的制定，這是兩件事情。當中央的政策在制訂形成的過程中，自由經濟示範區它的地點在高雄，當然中央跟地方針對這議題，一定要有充分的溝通。尤其當我們經建會的主委，其實在草案未形成之前，他就已經告訴地方，人流、物流、金流他要極大化的鬆綁，他要將這關係界定為是境內關係。還有他希望高雄能變為五大中心，至於經建會主委已經提出這麼具體的東西，我認為地方本來就有義務也有權利，然後向中央反映我們高雄要的究竟是什麼。但是當真正落實到法律的時候，我想我們是民意機關，我們真的要依法論法。大家都曉得，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是特別法，它是排除了其他的法令。所以當中央的母法沒有制定下來時，地方如果要制定一條法令，不論如何如果相牴觸的話，其實地方制定的任何自治條例，都是牴觸、無效的。

所以我的看法是說，今天行政院已經有正式表態，經建會主委已經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草案擬訂好了，而且將來會送到經濟部去推動。然後他們也說過，這個草案在下個會期就會送到立法院去審議，也會把它排入當成優先法案。我覺得我們現在該做的事，是讓全高雄市的9位立委，共同來推這個草案，讓這草案能儘速通過。當然在草案的制訂過程中，我們對於草案內容有什麼樣的意見，我們要透過立委去表達，畢竟草案的監督單位是立法院，並不是高雄市議會。

我再次強調，政策形成共識的過程，跟法律制定的過程，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程序，但唯一共同點就是，中央和地方要互相合作、互相聽取意見、互相溝通，將來這個草案制訂出來，才會真正有利於高雄，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去年我們就一直跟市長講，為什麼我們要自己有版本？我們當然知道，我們最後的版本，中央不一定會用嘛！你看這一次，光是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聽說有20個版本在裡面。但是如果沒版本進去，你就沒辦法討論啦！我們說的就是我們說的，只是嘴巴講講，我們應該更積極一點，我常常說自己的事業、自己的未來，可能要靠自己去努力，我們自己要有一個版本。這些東西就你們這些專業來講，一點都不困難嘛！你要有個版本，才有辦法叫立法委員簽名去推啊！不然，你現在叫立法委員，拜託他在哪做自由經濟示範區，他怎麼推？你半個版本都沒有。你如果做個sample出來，我們高雄主張我們要發展綠能、發展文創、發展什麼等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人流、物流、金流鬆綁。你有個基本的架構，我們

才有可能去迫使他們，在這速度上更快。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夠更快，我不是叫你不要做，我希望越早實施，對我們越好。但是如果沒給它版本…，議長，我向你報告，就像剛才說的，公債法在修就有 18 個版本，你的版本沒進去，你就沒辦法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也藉著這個機會表示，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再積極一點。爲什麼？第一個，我覺得經發局根本沒有和法制局，在法制上、條例上的溝通。所以代表他們有基本的概念，但沒有去落實，這是第一個。對內而言，我個人認爲，剛剛局長也說了，他們並沒有來和他討論，所以他也不知道他們的想法是怎樣，他並不是學經濟發展的，他學的是法條，所以他沒辦法完成，這個我同意，我也了解和體諒。

第二個，經發局包括高雄市相關在做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這個團隊也好，他們和中央經建會的鏈結是很低的。我那天問來開會的科長，他說他才去過一次而已！只有去一次！我跟局長報告，如果我們心裡認爲這件事這麼重要，現在高鐵這麼方便，坐著就上去了，約好就可以開會了啊！甚至透過立法委員，好好的約經建會主委，這個都隨時可以做的。搞了一年了，我們還是原地踏步，你知道這一年有多少商機，我向局長報告，我們去韓國的仁川考察，仁川有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台灣在講，仁川也在講，結果人家的大樓都蓋起來了，而且是商業繁榮，結果我們連條例都沒有。

我現在在意的是，我們到底真的是決心要做，還是嘴巴講講。如果真的決心要做，連基本的主張都沒有，只有嘴巴喊喊，我要人流、我要綠能、我要文創，那我告訴你，你的條例在哪裡？我想我們都希望這件事能趕快落實。我那天開會聽起來，他們之間的鏈結…，我們既然希望經建會更快，你就應該常跟人家聯繫，透過立委也好或是透過市長，我們市長不是常去開行政院院會嗎？或是請我們的副市長去，你們就應該積極來 promote 啊！當然，中央執政也要負責任，這是雙方的事。但是我一直強調，高雄的發展是我們要共同面對和承擔，所以我們更應該積極來做。局長，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講到這，你有什麼看法，請你答覆，謝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黃議員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很關心，我也知道你的急迫性，也希望它趕快落實。我想這個不但是地方，也是高雄市政府的想法。對於你今天的意見，我一定會如實的跟經發局業管機關講，我們希望趕快來進行，我想市府不會沒有市府的政策。

黃議員柏霖：

當然有政策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這政策已經具體化了，我們也…。

黃議員柏霖：

趕快把它條例化、法制化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說，至少一些大原則要出來啦！我想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這些就對了！你們局處一年的經費是多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不多啦！大概是7,000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7,000多萬，不多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7,000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我問你，你們的人事費是多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幾乎都是人事費啦！人事費大概佔了63%。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大概有多少人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差不多有46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你要更加努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是一定的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法制局有7,000多萬，你還說不多？說真的，我真不知道你們在辦什麼業務！除了訴願還有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訴願、法規、國賠、修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國賠一年有幾件？法規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向議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覺得你們的業務真的很少啦！就如剛才黃議員所說，你們和經發局的連繫，其實該由你去推動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說真的，你說我們的業務很少，這跟事實是不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你們都在唱卡啦 OK 呢！我是好意啦！大家也是好意啦！你要認真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我一定會很認真、很努力！我的意思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老闆在議事廳已經承諾兩次了，他說 12 月，現在是 1 月了呢！好好的做，沒有人會故意找你們麻煩。今天如果不是黃議員來提醒，你同樣不會重視它，這樣子一拖再拖，時間一年一年的過，是很快的，你也不小了，對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

黃議員柏霖：

局長，經過這樣我就了解，因為權責不在你，當然本席就不會堅持要擱置。但是我要表達一點，我們市府能不能更積極一點？說實在的，這事從去年講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了。我一直跟你說，我們要有版本，我們沒有版本，根本沒辦法跟人家講，我們只是隔空對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希望你們有版本之後，趕快透過立法委員來進行。你們也可以給議長一份啊！我們議長也有機會替大家來打拚啊！這都是為高雄好，但是如果我們沒有版本，大家都是隔空對話，大家都是用講的而已，彼此互相猜拳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我希望能夠更積極，你跟他們講，我在議會講，他們跟經建會的互動太薄弱了，好像只有拜訪過主委一次而已。你既然要推我們的法案，你就該常常去啊！我們也知道，第一個要設在高雄，如果早點做，我們就早點享受成果。這樣子搞一搞，一年又過了！議長，搞不好到了年底，我們還在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憑良心講，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積極度不是很夠啦！有好幾件大案子，像早期的台南七股機場、故宮啦！好幾件案子，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態度都是慢半拍，這是事實。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要講另外一個議題，我來請教許局長，還有關你的業務之一，就是訴願的問題。

我想很多高雄市的中小企業，包括小型的土木工程行，關於稅務和工程款之爭議，在所屬的局處如果沒辦法解決，一般都會找許局長或是由副局長來主持的訴願委員會。這個如果還是沒辦法讓業者得到答案，又會進入法院的行政訴訟程序。我要請教局長的是，假如進入行政訴訟後，我們訴願委員會原判決的裁定被推翻的話，這種的比例有多少？如果被推翻後又回來時，訴願委員會這種判決的理由是什麼？有沒有需要因應它針對個案的判定，或是他個人的因素，或是通案還是個案？局長，你要如何對這個案子做未來的因應，還是這些委員有沒有什麼個人的因素？局長，請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有關於剛剛韓議員詢問人民的訴願，議員也關心很多稅務的問題，我跟議員做個說明。我們訴願都是合議制，但是我可以跟議員保證說，其實我們的合議制委員都…，整個訴願委員會除了我跟副局長是府內委員以外，其他都是外聘，都是很客觀、公正專業的委員，所以在整個審理過程中，大家都是非常公正、客觀，不會有個人因素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把問題問完。如果它是公正、客觀，如果到法院的行政訴訟推翻了原來的裁定，那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每一個訴願決定都是合議制，大家決定後，如果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後，假如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我們如果認為有理由，因為原處分機關如果認為有理由的話，它就不會上訴，它就會遵照這樣的撤銷去做，我們也會…。

韓議員賜村：

局長，為什麼會讓它撤銷原來的訴願委員會這樣的一個裁定呢？有沒有去探討這樣的個案到底存在的是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這邊就是要說明，如果像這種…，其實我可以跟議員講，目前我還沒有具體的數字，不過我可以統計給議員。我們訴願決定被撤銷的案件，其實比例上…，行政訴訟撤銷以後的比例，這個我再統計給議員，但是不是很多。我的意思是說，針對有被撤銷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會去…，包括如果最後訴訟確定，是原來的處分有錯誤，或者我們原來訴願決定有錯誤，我們都會做檢討。每個案子回來，如果我們原來的決定是有錯的，就是行政法院不支持的話，我們也都會做個分析，然後去做一些未來就相類似的

案件，在做訴願決定時的一個重要參考。有時候是因為有些案子它其實是會有法律見解的問題，因為法律你們也都知道，有時候一個問題，它可能見解上會有甲說、乙說、丙說，有時不一定是訴願委員會的決定是錯誤的，而是有時候是法律見解的歧異問題。但是我無論如何，就是每一個案子的訴願決定，它沒有被法院支持的話，我們都會去做一些分析檢討，到底是怎麼樣才能做為日後的參考。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是這樣，你在訴願委員會裡面沒辦法得到法院的支持，這樣的一個個案推翻了以後，這樣的委員會成員不應該檢討嗎？你說即使它是一個少數的個案，即使它是一個通案，你10件裡面有2件法院沒支持你，你說這2件是法律見解的歧見，這樣說來，如果他剛好沒去打行政訴訟，他就應該被你們處分的嗎？所以你這種的說法我是無法認同的，你應該回來檢討說，為什麼當初把人家做成這個裁定，讓人家到法院卻被他勝訴了，這你可是有責任的喔！今天如果這些中小企業和這些稅的問題以及工程金額的糾紛，他沒走這一條時，他就要白白損失了，而你卻說我們被他們推翻、沒支持，我們就照法院的裁定給你就好了，這樣對業者來說公平嗎？這不應該讓他們來檢討嗎？對這些委員不應該檢討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剛剛有跟韓議員講，我們一定會針對個案，如果像這種情形，我們會針對個案去檢討，但是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不多。再來，我們的訴願委員會是合議制，我們做出來的決定不是某個個人，所以不可能去針對一個個案把全部的委員都換掉，那也不可能。但是，因為通常這個是原處分機關它做的處分，如果是有錯誤，原處分機關他們自己也會去做檢討。當然，我們訴願委員會也會就這個案例，法院的見解，我們自己也會去做檢討，這個會有二個不同層次。一個是原處分機關他們的內部檢討，如果有公務人員做錯或是怎麼樣，當然會有內部的行政懲處或追究，那一定是會有的。但是訴願委員會這邊是就每個個案，為什麼我們可能沒有受到行政法院的支持，我們也會去做個內部的分析檢討。但是不太可能用這種個案，把所有的委員因為一個個案就全部都換掉。我剛剛講這個是一個合議制，對每一個案件其實大家都是很審慎的去研討過、討論過，最後形成訴願的一個決定，但是當然人民有他訴訟的權益。我的意思是說，有些問題它不見得是行政處分有錯，而是可能是見解上的問題。當然如果有具體的錯誤的，我想通常在訴願會就把它撤掉了，不太可能讓那種非常明顯的錯誤一直去損害人民的權益，一直讓他們去纏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時常說個案回來不是針對個人，是整個的合議制，這個我們都知道嘛！我是說像這種的案件，這種十件裡面就有一、二件，你難道不需要針對這個個案中，委員個人的判定來做個深入的了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剛剛跟議員…。

韓議員賜村：

爲什麼這一件是這二個，下一件又是這二個？這不是個人的因素，那這又會是什麼因素呢？如果有這種個案已經形成了，是不是針對這些委員有必要來跟他們做個溝通呢？他的見解是什麼？他寫反對的理由是什麼？他支持的理由是什麼？難道你當主席的不用去了解這些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的訴願的決定過程，不是個別委員去做，說我這一件要讓他贏，而我這一件要讓他輸，不是啦！就是我們在每一個案件，委員會都會有充分的討論，最後一定都是多數決去決定這個案子。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說的這個我都知道。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沒有個…，我們沒有說…。

韓議員賜村：

我是要跟你表示說，人家如果行政訴訟贏回來後，沒有支持你們原來的訴願委員會時，假如是一、二個案子的話，而十個案子裡有兩個案子是這樣的，你們要怎麼面對這二個案子？你是不是要對委員這邊有些個別的考量，或是下一次要做怎樣的替換？我是要跟你提出這一點的。你說這是合議制，由大家來決定的，雖有他們個人理由的存在，但它是針對多數來判決的，這是合議制，這個我了解啊！〔對。〕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當有這個問題時，你要怎麼來面對？你說剛好那二件法院不予支持，這樣是應該的，如果他們都沒去跑法院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是說他們應該的，我的意思是說，每一個案件，沒有個別委員說他贊成…。

韓議員賜村：

局長，針對這個你應該要有更好的做法，你自己要參與，副局長主持的有可能不知道，有很多事情被推翻後，有支持或沒有支持你也都不知道啦！況且每天稅務的爭議跟一些工程款爭議那麼的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跟議員報告，我不是我沒有主持就不知道，因為我沒主持時，有可能是我正在議會的期間，或是我有其他重要的公務，才會由副主委去代理主持。但是每一個案件做完後，因為這個還要送給市長批核，這個我一定還是會過目看過的。通常每一個案件，我剛剛講的是，這個都是有經過每位委員充分的表達意見，最後形成一個共識決，才會做這個訴願決定，不是個別的人可以去決定一個案件的，所以沒有辦法就個別委員去做檢討，我是要跟議員強調這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這個訴願委員會是幾個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現在是 13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13 人，你們的任期是怎樣的？是常年一直當下去，或是怎樣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二年一聘。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二年一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二年一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連任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這個沒有續聘的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嗎？〔對。〕有時候可以當一輩子也是在當，這樣有道理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啦，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的是事實，訴願委員會有時就像你說的一、二、三任都在當，有時候一直當下去也是不好的，這種東西我是跟你建議，沒好處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這個很好啦。議長，我的意思是要跟你說明，其實我們在請每一位委員，我們都非常審慎的，他一定是學養俱優以外，品德各方面都 OK。其實我跟議長報告，來當這個委員是很辛苦的，每個下午都要審五、六十件的案件。所以委員有時候用拜託的，要不然領 2,000 元的出席費對他們來講也是滿辛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這樣講，我連一個都不認識，我的意思是有時候做太久了也沒什麼意思，而且也會厭倦，我說真心話。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好的委員，我們都是希望他能夠繼續幫忙，當然如果有覺得不適任、不是很 OK 或者有各種因素，我們在續聘的時候都會去考量，重聘的時候都會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你不要中油的每一件都過，百姓的都不會過，這樣就不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的，議長，我有統計給你了，沒有每一件都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法制局局長，法制局原本是最沒有意見，結果今天下午從開始一直討論到現在已經一個多小時了，事實上你有些答覆，有時候我們議員也沒辦法接受。譬如說我們韓議員的這件事情，其實委員剛才議長有提議，委員不是做到死、也不是做到老，委員一定要換，就像地方首長一樣，一任四年、兩任八年，八年就解決，換新的，才會有新的氣象和新的意志力，這樣比較有衝勁。人在位太久就會變懶惰，他會覺得沒什麼成就。所以我們議長在建議這個委員應該要換，當然本席不是說頻率要常換，就是你要去檢討這些委員必須要換血，換一些新的有衝勁。另外一方面是剛才韓議員也提議，你的訴願根據本席了解，有很多百姓的訴願幾乎到你們那邊都打回票比較多，如果說由你們訴願來做決定到法院，法院沒辦法接受你們的訴願決定，這個是有關百姓的財產問題，這個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訴願會都是代表政府，我們百姓也一樣，我們百姓沒辦法去訴苦，唯一就是靠政府，所以我們找到政府機關你們法制局，你們法制局替他們訴願，結果到法院又打回來，他的內心也很難受，所以像這樣的話，你認為打回來的機率，有什麼可以再申訴？有沒有？如果說你們訴願到法院，法院不接受你們的抉擇，然後打回來，還有沒有補救的方法？有沒有？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徐議員我跟你確定一下，你的意思是說他訴願上去，法院是判我們的訴願人贏還是輸？

徐議員榮延：

判輸的話。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判輸，他就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如果說人民來訴願，我們把它駁回，法律上說駁回就是訴願人輸，簡單講就是輸，他不服，他又針對訴願決定去法院上訴，就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院如果又判他輸，他就向最高行政法院再提出上訴。

徐議員榮延：

你們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百姓一些訴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像我們法制局的訴願審議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準司法機關，我們決定的案件不可能再幫人民去上訴，這樣是矛盾的，但是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市府每天上、下午都有義務的律師在這邊做一些法律的協助，所以有一些案件我們都會建議他到義務律師那邊尋求幫忙法律意見的提供等等，因為站在我們的角度是不適合再去協助他們，因為那是我們判過的案件，可能不宜。

徐議員榮延：

感覺到不宜，所以我個人認為，你們這個訴願等於是一個假像而已，幾乎百姓訴願要成功的機率不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跟徐議員報告，因為人民來訴願，如果他是有理由的，我們絕對幫忙，其實我們每一個案件真的都很認真，我們不會去官官相護或是怎樣，我們都是很客觀，所以我剛剛跟議長報告說我們 13 個委員只有 2 個是府內的，其他都是府外的，就是要讓它客觀、公正，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官官相護，所以每個案件我們都很慎重，因為人民的訴願有時候他也不一定是合理的，但是只要是有理由的，我們都會盡量站在人民的立場來替他處理。其實如果照現在法制局原處分撤銷的比率是將近 23%，差不多五分之一強，這算起來已經也不少了，和其他的縣市政府比起來算是不少了。其實每一個案件來我們都會先站在他的立場，盡量去替他考慮，真的沒辦法的才會去駁回，我們會將心比心盡量站在他的立場，所以這一點我們是可以跟徐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是很客觀、公正，絕對不會官官相護，所以我們訴願絕對不是形式，我們是實質在審理，有時候我們一個下午從 2 點開到 6 點多，四、五十件在開，那實在是很辛苦的事情，但是委員都很認真，委員也都盡量站在人民的立場來看案件，真的沒辦法才會駁回。〔…〕因為人

民來訴願也要有理由，沒有理由我們也真的愛莫能助，[……。]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請教法制局局長，你讀那一間學校畢業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是台大的。

陳議員明澤：

台大的，台大法律系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台大法律系。

陳議員明澤：

台大法律系，我跟你說，我覺得你是台大法律系照理講要很懂法令，也不會抵觸到法令，但是這兩年來，我看到你對法令真的有時候我是不能認同，有些事情是昧著良心在做沒良心的事情，可以的你也解釋，不可以的你也解釋。我舉個例，都發局有一條折繳代金，都計的 83 條之 1，這條折繳代金在內政部裡面的 9 之 1，9 之 1 條裡面它又很直接的寫著要有三家市價來估價。第二個重點是如果折繳代金是要專款專用，我請教一下，專款專用的辦法出來了沒有？第二點，它只有公式裡面就是市價三家估價，都發局出來的公式，什麼公式啊！圖利建商，什麼乘以 0.2 比率折算系數，連一點法律的規範都沒有，我跟你說，你這樣繼續下去，受害者是市長，你看是不是，你有辦法叫都發局…？你們這個有爭議，法制局跟都發局不馬上去檢討，一個 8 月份通過的事情到現在 1 月份了還沒有實施。我建議法制局要裁撤，併入局處就好了，我跟你說，你做中央的中評委，你真的不公平又不公正，懂法律的人結果又比不懂法律的更淒慘，說真的，我對你很失望。法律人要有法律的素養，還讀台大的，我弟弟也是讀台大的，還好不是讀法律系，他讀醫學院的。所以還好不是讀你那一系的，我兒子要考我也建議他不要考這一系，不要考你們學校。從台大那麼莊嚴的學校出來，你今天竟能昧著良心解釋不同的地方。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對預算保留，我真的要擱置，先不要刪除。事實上有一些問題點要探討出來，到底法制局對市府有什麼幫助？當有爭議時，你們都不知道解決，不立即因應，他要你們出來討論的時候，你們對折算代金並不主動，我們會你們好幾次了。都發局訂一個公式訂不出來，實施辦法、專款專用辦法在哪裡，出來了沒有？都還沒有，而它可以訂一個折繳代金的方式，折繳代金在母法裡面就有規範了，你不去跟他講；跟

你講，你還在那裡「唬哢」。都發局一樣「唬哢」，跟法制局一樣在混。所以這一點我非常堅持，這兩年看你們的所作所為，我已經忍不住了，法制局對於法令的解釋，有時候都模稜兩可。結果我向他請教，請教時他說這樣對啊！結果去訴願也是死啊！這是一個局處該給我們的解釋嗎？百姓有疑問來請教法制局，法制局解釋這麼會通，結果去訴願就死！這樣沒有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嘴巴回答可以，內心不可以就對了。

陳議員明澤：

那可能對我很不服氣、很不滿，不滿什麼你說出來，沒有關係，我這個人可以接受，我是鄉下孩子長大的，就像是「土羊耐得住人家電」，沒有關係。以上跟主席報告一下，這個東西我對法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再 2 分鐘，我就講深入一點，你們在折算比率裡面，是第一科還是第二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第二科嘛！第二科他懂，是第一科嗎？第一科，他懂都市計畫，他明知道這是不可能實施的，而且都發局定的折算比率下來它是乘以 0.2，明顯變成公共設施的 20%、30%、40%、50%，要捐給市府，市府要用 135% 協議價購去徵收，哪可能有這種事情。這種事情是圖利建商，建商已經賺翻了，現在還去圖利他們，他們還要這樣欺騙。容移進去的成本，1 坪才 1 萬多元，1 坪加上建築成本都要賣一、二十萬，去銀行借就借 15 萬。而你們還在繼續混，我看你們還要混多久，就人家在拚輸贏。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主動跟都發局協調一下，但是你們要合法訂出來，不然訂違法的你們公務人員敢蓋章嗎？你們不敢。所以你們要去協助訂出一個合法的東西出來才對，是不是？這是我對你最後的期待，趕快去訂合法的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擱置嗎？我是奉勸你，你不要像蕭議員那樣，變成民進黨的高雄市第二寇。

陳議員明澤：

擱置就擱置，本來這個就是個人的意見，擱置都不行的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知道貴黨是不能多發言的嗎？黃淑美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剛才陳明澤議員講很多了，雖然我們聽不懂，但是我有聽到一項代金的問題。這個代金其實是以以前高雄縣才有的，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這個法條應該重新去處理，高雄縣沿續下來，我們到底要不要用，這個我在議會上也質詢過。因為代金確實要專款專用，但是沒有一套很完整的，是不應該收這種錢，譬如說收代金，收停車格的代金，你就要去設停車格給人家，但是你們都沒有，你們也沒有要他們去停在哪裏，你們就收這種費用，確實是不合理。但是我覺得今天是在審預算，希望回歸在預算裏面討論，這樣比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很多法律的解釋、法律的見解，大家不一定都一樣，陳議員他有他的看法，但是如果真的到法界大家來討論，其實也不見得必然是這樣。其實不見得所有的議員都是這樣的看法，然後因為見解不一樣，就讓預算擱置，我覺得並不是很妥當。況且有關容積跟代金的問題，牽涉到很多的利益，這個利益包括建商，還有買路地，那些東西其實很多爭議在裡面。如果因為見解不一樣，然後就抵制、擱置預算，我覺得應該更理性來討論這個東西，在法律面或在各種面，大家來協商應該是怎麼樣，然後對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應該怎麼樣，才是對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是好的，這樣來看才對。而不是對法制局的預算，其實法制局是就法論法，然後用這樣子來擱置它，我覺得並沒有什麼道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照案通過。局長，很多人在注意你，天天卡拉 OK 喝酒。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24-1-16 頁至 17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7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24-1-18 頁至 20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會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132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後面可能都沒有什麼意見了，但是剛才黃柏霖議員及陳麗娜議員

跟你建議的是事實，要開始著手規劃制訂法條，這是對高雄市有利的，你還不做，好不好？不要今天混過去，日子就好過了，不會吧！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 24-1-21 頁至 22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0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去年 5 月三民區憲政路那裏有坍塌，水利局地下的那些涵管，因為水一直掏空，結果後來整個房子陷下去，那我們知道市府賠償的額度都很低，根本都無法回復到原本。這些人情何以堪！原本住得好好的，因為工程，也不是工程，因為日積月久掏空掉，房屋傾斜，有的門都無法關，有的當然比較輕微可以修復。但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出在當事人原本生活的好好的，結果因為這樣造成他生活上的不方便，甚至有一間已經無法住人，變成危樓了。我們目前的法令根本不可能彌補當事人的損害，所以他們都要去告。議長，那個告下去都要好幾年的，我聽說代表市府去的人非常的認真，但是這些市民是無辜的，他的房子本來好好的，因為地下涵洞的掏空造成房屋的損害，結果市府沒辦法賠償他那麼多。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未來市府應該修改本身的內規，譬如什麼是合理的？我們應該不要讓這些無辜的人受害，本來好好的，但是因為這樣造成他的不方便，他必須到外面去租屋，還要修理自己的房子，結果收到的賠償金卻不夠用，我覺得對這些人是不公平的。有沒有什麼方法是比較衡平，能夠彌補這些人的傷害，因為這些人不只是金錢的傷害、還有時間的傷害，你想他好幾個月都不能住在自己的家裡，甚至房子還必須要整修，再加上內心的不安，這些…如果我們還是在舊式的損害賠償的範圍及規範內，永遠都賠償不夠，說到最後為了這個還要上法院訴訟，讓法院來做判決，這樣公務人員才敢去賠償。我覺得有時候我們應該要積極一點，不要每一件事都沒有能力，如果按照法院的判決來賠償，以後大家就沒有事，當然我可以體諒你們的立場，但是住在那裏的人受的傷害，有誰來關心呢？這個部分請局長來回應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先跟黃議員報告一下，去年憲政路的塌陷，目前我知道的有八件都已經協議賠償了。

黃議員柏霖：

有嗎？但是有二、三戶還沒有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能有二、三件，因為金額上談不攏，就沒有辦法賠。

黃議員柏霖：

對，因為金額差很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能差很多，所以就沒有辦法賠，不然我們都是盡量的協議。

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有陪他們去水利局協商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些都由國賠去處理，這個案件我們很重視。

黃議員柏霖：

你們慎重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有八件，我們能夠協議的我們都已經協議了。

黃議員柏霖：

剩下的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剩下的因為金額太大…。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你說的那一間是三角窗，整間房子現在已經變成危樓了，議長，它已經變成危樓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金額差太多，無法協商的時候只有走上法院，這也是沒辦法的事，剛剛議員也有說到，的確有時候國賠沒辦法賠到足，因為我們的賠償只是要它回復原狀。

黃議員柏霖：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但是因為房子有折舊的問題，所以有時候你會認為，本來住的好好的，房子雖然舊了，但是因為這樣房子坍塌了，國賠又沒有辦法賠到足夠，但是國賠法就是回復到場陷前的原狀，就會牽涉到折舊問題。因為國賠是屬於中央的法令，但是我們地方自治條例沒有辦法去救這一塊，我們國賠只能跟著法令規定去做，只有程序的規範我們自己去制定，當然未來關於賠償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站在國家照顧人民的立場，未來是不是有修

法的空間？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黃議員柏霖：

對，你看當事人，無緣無故因為路壞了，不但造成他的不方便，最後他還要損失金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房子雖然老舊了，但是我本來住的好好的，但是國賠之後，賠償金還不夠修理房子。

黃議員柏霖：

本來沒他的事，卻要他花錢整修，還有身體、心靈上的傷害，這些都沒有辦法去彌補。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物的損害沒有所謂精神賠償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都理解，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起碼修理房子的賠償金額要夠。

黃議員柏霖：

就是都賠不夠，差很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可以是授權範圍內，如果是精神賠償的部分，我們會在其他的名目上放寬一點，因為我們也知道不管怎麼賠都賠不夠，但我們都會盡量，像一級機關有50萬的權限、二級機關有20萬的權限，只要在權限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放寬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都會放寬一點，只要我們做得到，我們都會盡量，但是如果金額上差太多，我們也沒辦法，只有讓法院去判決了，這一點跟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想這個問題不會只有一件，未來還是會有，我是覺得政府應該站在比較衡平的立場，如果確實那個因素是政府維護運作上所造成對方的傷害，我們應該要比一般彌補多一點，因為我們知道很多鄰屋建設，建商都是乘以一點多倍再加上什麼的，但是我知道我們市府沒有那麼彈性，所以你們應該把母數拉高一點，這樣才不會讓當事人覺得明明在家坐卻禍從天上來，結果搞到還要修理房子或花錢，我覺得這顯然沒有道理。所以我希望市府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內部要去討論，讓當事人萬一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無緣無故又賠上一筆錢，這顯然是沒道理的，這是本席的建議。我們

應該很嚴肅來看待這一件事，該放寬的部分，你們把補償辦法放寬一點，我們議會的同仁都會同意的，因為這不是大家都會領到這一筆錢的，是萬不得已的，而且也不是蓄意，所以一定要這樣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已經和解的當然很好，未和解的部分，我希望積極跟水利局關心一下，跟那位律師講一下，這是一個程序，因為你們沒辦法賠那麼多，所以要經過法律的判定，如果法官有心證，就應該快一點判決，不然拖下去，一庭就要拖三個月或半年，當事人都沒地方住了，還要到外面去租房子，又會造成當事人的困擾，我覺得這顯然沒道理，局長，你認為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黃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也跟你說一下，其實市府有一個機制，現在雖然已經訴訟了，但是到了法院，如果法官有勸和解，法官的和解勸說我們也認為合理的話，其實可以由律師檢具法律意見簽會法制局，我們會給市長意見。法制局、市長也不要跟人民纏訟，所以都有一個解決、和解的機制，如果可以的話，我會盡量幫忙。〔…。〕是啊！〔…。〕對啦！纏訟是非常辛苦的事情。〔…。〕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律專家，台大法律系的，好好幹。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教幾個數據，我想請問一下 100 年跟 101 年的國賠案件和國賠總金額是多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去年 101 年全部都賠償完了。

陳議員麗娜：

有幾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45 件。

陳議員麗娜：

金額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金額就是我們的預算金額，2,252 萬 5,000 元。

陳議員麗娜：

都沒有超出預算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還不夠。

陳議員麗娜：

還不到預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夠 200 多萬。

陳議員麗娜：

不夠 200 多萬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我們這二年，包括 100 年和 101 年歷來國賠都沒有賠這麼多，像我們賠償的 45 件裡面，去年有三件就賠一千五百七十幾萬，這些都是原高雄縣的國賠案件，訴訟結束之後，剛好到縣市合併的年度，最近有一筆 1 月 15 日之前撥款的，因為我們的年度是到 1 月 15 日，要賠 1,000 萬。

陳議員麗娜：

100 年的狀況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100 年也是 45 件。

陳議員麗娜：

賠了多少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1,571 萬 1,884 元，這裡面的訴訟賠償就有 7 件，我記得有一筆 800 多萬的也是原來高雄縣的國賠，但是訴訟確定都是在我們的任期之內，縣市合併之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以局處來講，哪一個局處的賠償率最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大概是養工處。

陳議員麗娜：

養工處，大部分是什麼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這 45 件裡面，道路坑洞有 10 件。

陳議員麗娜：

坑洞讓人受傷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路樹倒塌的有 12 件，還有 8 件就是剛剛憲政路的污水，其他還有 15 件。

陳議員麗娜：

100年也是養工處最多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大概比例上都是。

陳議員麗娜：

比例上幾乎都是養工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畢竟養工處的範圍很大，包括道路被颱風吹倒的樹也是他的業務。

陳議員麗娜：

不要說天災，自然災害很難講，如果是施工造成的問題，這種事情也是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大部分都是坑洞造成的，還有路不平，養工處很大宗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國賠會都一再要求他們確實巡視道路，有時候鋪好又損壞了，你沒有加強巡視很容易就發生這種問題。我一再告訴養工處同仁，賠錢是另外一回事，最重要的是人民的安全，沒有人願意跌倒再來申請賠償。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一再要求他們要加強巡視，說實在養工處也很辛苦。

陳議員麗娜：

養工處真的很辛苦，你們有派一些法制人員在那邊嗎？隨時可以提醒他們一些必須要做到的點，你們有可能限制他們嗎？我常常提到他們施工時的安全圍籬，沒有人就算了，但是施工已經到了那個機器的前面或是坑洞的前面，他就圍起來，他沒有安全距離，有時候在轉角的地方馬上就是施工的地點，所有的汽機車駕駛都沒辦法注意到那個環節，害人家受傷。我曾經在七賢路看到有一個地方要鋪水泥，晚上那裡的燈光很昏暗，施工的地方前後都沒有做很好的圍籬，一輛機車就直接栽到那個坑洞裡面，他正在填水泥，太誇張了。施工的地點應該有法令規定，施工的流程有固定的SOP，但是沒有按照流程來做的比比皆是啊！我們有法令規定，但是他沒有依照程序來做，我們法制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事情法制局有沒有辦法處理？我自己就遇過一件，他施工完，燈的基座就在那邊，旁邊都沒有圍起來，它就在T字路口，車子一開過去，前面就直接上去，退回來的時候就整個掉下來了。他很無奈，因為那裡沒有任何警示燈或三角錐圍起來，什麼都沒有，一個剛完成的基座就放在那裡，上面沒有燈桿，所以誰知道那裡剛好有一個基座在那裡？像這樣的事情，

很多施工地點都沒有按照制定好的法令去實施。這些東西在法制局有進一步的，就是說導致你們非得執行這些不可，否則你們每一年有這麼多錢，法制局的預算只有7,000多萬，我們要編2,000多萬來做國賠，這個比例太誇張了。如果是突發狀況或天然災害，我們無法預測，但是如果是人為可以控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降低？讓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降到最低，局長，你們可不可以來做這個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的建議很好，每一個施工地點要怎樣做一些安全的警示措施，這個都有一定的SOP流程，每次開國賠會我們都三令五申，甚至說如果再發生就懲處，行政懲處是一定要的，還有國賠追償的問題。我們一再要求養工處同仁要落實SOP候流程，〔…〕每次國賠我們都會叮嚀養工處，因為現在…，〔…〕我們會跟養工處建議，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包商做不好，他要負最終的賠償責任，〔…〕我一直強調我們不是要賠，我們是希望他安全，這一點會嚴格要求。〔…〕我們會跟養工處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近連法官、檢察官都要國賠了，神聖的、高高在上的這些人都要國賠了，你們回去要好好要求市政府的人員。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局長，去年的國賠申訴一共有幾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去年一共198件。

陳議員明澤：

通過幾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賠償的有45件，拒絕賠償的有86件。

陳議員明澤：

其他的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他的退回，退回32件，訴訟2件，還有移轉管轄，有些不是我們管轄的，譬如有些是高公局的。

陳議員明澤：

坑坑洞洞的，路不平的部分通過幾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道路坑洞的部分，去年我們賠了10件。

陳議員明澤：

我們那個區域大部分是道路不平而摔倒的，發生很多次，這個都是養工

處應該要做的，道路不平害一些人失去生命，有時候甚至造成家庭分裂，城鄉有差距，原高雄市很平坦，一發現路不平養工處就立即去處理了，大都發生在原高雄縣。所以這個部分，國賠問題他們要申訴，他們不了解法令，應該要給他們一些協助，〔有。〕有一些來向我陳情的，我都請他去區公所，是不是只有這個管道而已？由他們其中一個單位去處理，是不是這樣？市民發生這種問題，他要申請國賠，第一個窗口是在哪裡比較方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是市政府，你要請求賠償的機關是哪一個，就直接去找那個單位，譬如你去養工處，他就會告訴你要如何提出申請。

陳議員明澤：

但是養工處不可能在我們那個單位，變成要去找區公所，譬如土木課，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區公所的範圍發生事情就直接找區公所，一定有人會教他怎麼提出，這個應該沒有問題，甚至有困難來找法制局，我們都會有專人來安排。

陳議員明澤：

交通號誌和路平的問題，國賠特別多，要注意一下，〔好。〕交通的問題變成要找警察局了，交通號誌不清楚，標示不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號誌是警察局，標示、標線是…。

陳議員明澤：

標示不清楚就是交通局，交通的部分區公所也可以接案，所以區公所這邊你要協助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員，這些都沒有關係，他只要就近。我們簡單說，譬如我們的市民受到侵害，他只要就近，他去找哪個機關都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沒有這回事，要找個機關都被推來推去，百姓都不知要怎麼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所找的機關不是管轄的機關，該機關也會轉給法制局，我們也會去處理。有時候你要強求人民知道，我是覺得政府機關…。

陳議員明澤：

最後都是由你們法制局來承受這個窗口，那我就請你們跟我們的區公所說明，如果發生區內的事情，有人去找區公所時，可以告訴他們去找法制局來聯繫承辦的單位，這樣才能有效的服務百姓，因為程序上很繁雜，你也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請教你，剛才你答覆陳明澤的議題，我先來做說明。我分成政府和百姓，把這兩者分開來講。在政府的部分，我們在這裡討論國賠，國賠有很多人沒有來申請。我建議法制局長，你的幕僚都很棒，負責我的人每個人都很認真，我相信市府從基層去都可以化解。但是我要跟局長說各局處有關就是發生的國賠事件有 180 多件在申請訴願有國賠，我是建議市政府都要提出來討論。因為會造成國賠，是我們設施不好或我們政府所做的東西不好，包括樹枝未修剪，突然掉落下來撞到人家的車子，或路不平造成人跌倒受傷等等，這有分為天然的、自然天災，也有人為的因素，也有市政府因為施工不良造成百姓的受害等等。我是建議局長你們要去開會，如果有關係到國賠的，都要叫來你們法制局那邊做一個改進。如果再犯，又是同樣的問題，就要給他們適當的懲處。否則變成他把道路隨便做一做，發生事情卻由你們去賠。這些賠款也是我們百姓的錢呢！國賠難道中央有補助嗎？有沒有？這是我們的預算錢嘛！我要看的是以後的國賠數目逐年、逐月的減少，這表示我們有去宣導。否則對於你們市政府，我們很多議員同仁都在說，你們施工都沒有依照規定，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我長期以來在觀察，你們都沒有在依照什麼規定。你去看日本在施工，人家四邊周圍都做得很舒適，不會影響人的出入。而我們高雄包括台灣，你看他們施工要做，不做的樣子，人家是對於哪些要白天做的、哪些要晚上做的，都會看施工的情形來做一個研判，讓我們百姓可以有行的方便和行的安全。這方面我建議局長，如果有牽涉到國賠的單位，你要施予教育並且特別對他告誡，希望這些事情不要再發生。如果一直在發生，我們討論這些有什麼用？我們就要一直準備錢來支付這些，這並不是好事情，看是否可以都不要賠，讓百姓都能平安，我們的目標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對不對？這是政府部分你要去做的工作。

第二、百姓的部分，你剛才回答陳明澤說，這都可以，就近就可以，不是這樣子，你最起碼要有一個管道。你不能只是說，看是哪個政府部門，你就近去那裡。法制局這麼好做嗎？不可以這樣，像我們議員有時候也不懂，有時候你要跟我講那個管道，如果政府施工或公共設施發生意外，什麼事情就要找什麼單位，當然我們議員會直接找你們法制局，這沒有問題。但是百姓不知道，你要有一個規範，看有什麼窗口？或者如果以後碰到這些，請我們議員服務處去找什麼單位或什麼人，你也要有一個辦法、流程。你不能只是說什麼都好，就近去找哪個單位，最後來找我也可以，這是政府不是私人公司呢！你們市府單位都要條有理有序，不是隨便說一說而

已，又不是私人公司，這間算是大公司，你們請的這些幹部都要去替老闆處理事情，這是有規定的。說這些是爲了我們市府好，讓我們百姓有一個投訴管道而且非常完善。所以我分成市府和百姓部分，局長，請答覆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先答覆後面的問題。要如何申請國賠我們都有一定的流程，其實我們都有規定，這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一般都是找賠償義務機關，譬如我因爲坑洞受傷，我當然是找養工處。剛才我所答覆的是，有時候人民不懂，我剛才講的是給人民方便。

林議員武忠：

我請教你，你現在是說，如果那是道路上的坑洞就找原來的局處去申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養工處，就跟它申請國賠。

林議員武忠：

像我開車，如果到橋邊被沖走，或萬一一個磚頭突出來或凹凸不平，讓我在橋上摔倒，那我要去找誰？你是分單位，看誰發生什麼事情就找那個單位，是這樣嗎？我跟你說，這樣百姓都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辦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我剛才說，百姓不知道沒有關係，縱使找錯人，譬如應該找養工處他卻去找環保局，那麼環保局會把它移轉到承辦單位，因爲市府都是一體的。當收到時，就看這是誰負責的就移給誰，如果兩個局處有爭議，他就來請示我們法制局，我們會幫他做處理。我的意思不要把這個難題丟給民衆，你就算是求償錯誤也沒有關係，我們政府機關有義務要幫你解決好。所以我剛才講的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林議員武忠：

都會回歸到你那邊就是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當賠償的案件申請進來，賠償義務機關要先處理，如果他認爲有理由，他要跟他協商。林議員，你也參加很多協商。義務機關如果覺得自己錯了，就要跟人家協商，就要馬上去進行。進行完後，如果他有完成和解，他就會報來國賠會，國賠會認可查妥後，錢就給他了。如果協商不成，進入審理程序就送來國賠會，這有一定的流程。這個部分，就是要讓民衆不要去煩惱這些問題。他如果受到損害，他只要把請求提出來，政府機關就會照

流程去把它解決好。所以縱使你找錯機關都沒有關係，這是我第一點要強調的。第二點，剛回應林議員講的，其實我們也希望國賠不要編那麼多，合併以後，原來高雄縣 1,000 萬、各鄉鎮 640 多萬佔我們的預算 30%。但是現在沒有辦法，是因為原來高雄市是 604 多萬，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會發生什麼狀況，所以國賠一定要先寬估，不能說到時候沒有錢可以賠。因為人民受到損害，就要趕快填補，這是最大的原則。最近編 2,200 多萬，像去年編的都用完了。我們也希望日後越來越減少，其實我們高雄市原先也編很多，本來 800 萬，後來降到剩下 600 萬。合併以後，高雄的範圍很大，有時候我們人力也不足所以我們寧可寬估。現在很多問題，就是過去高雄縣的時代訴訟沒有解決的，我研判這兩、三年還會增加。我想藉著合併之後，我們漸漸把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弄好，我們的公務人員也要善盡職責，加強巡視，讓坑洞減少，我相信這慢慢會降下來。我跟林議員報告，國賠委員會的召集人不是我，是我們的秘書長，層級很高。開會的時候，主秘要來，各局處的主秘要來開會，表示這個會很重要。這就表示，如果有任何的缺失，我們除了要賠償人家以外。我們對於每個案件，都會做具體的裁示。你要怎麼做、他要怎麼做，甚至相關的人員要懲處，這些都要追究。我們都是這樣來落實，要求我們的公務人員要〔…。〕對啊！〔…。〕對啦！〔…。〕我知道，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希望是這樣子。因為國賠是被動的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林議員武忠問你的問題，其實你都答不出來。他是問，當百姓們自身的權益受害時，要找誰？你說隨便找找就可以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隨便找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啦！你要設一條專線來宣導啦！這樣百姓才知道，要找哪個局處。他們哪有這麼厲害呢！對嗎？你要用專線來宣導嘛！當百姓遇到這類問題時，要打哪支電話。你可以用電視來宣導，而且現在的走馬燈這麼多。就是要找一支電話，來替百姓服務。〔好。〕你叫他隨便找找！是要找阿貓還是阿狗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我不是說隨便找找。我是說，如果他提出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這就是方法，你提出方法，不但省事百姓也有地方可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你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加強宣導，我們會用各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許局長，在上個年度，我們的國家賠償案件有 198 件，我想這類作業要點，它的門檻是很高的。我想局長請教一下，除了得到理賠的 45 件以外，剩下的像是道路不平、道路有坑洞，這種是用路人受傷的情況。一般而言，都會得到理賠，這就比較簡單了。但是，在中正路那邊，因捷運施工造成福德路那段，很多房屋下陷、坍方，除了沒辦法申請精神賠償之外，其餘的像財物包括恢復原狀，這些都沒有問題。目前來說，是不是有所謂的行政救濟？局長，你對這些比較專業，在社會局有編嗎？或是你們局處可以編呢？一旦遇到國家賠償的情況時…，比如說房屋下陷，我們依照國家賠償法來賠償，最多只是恢復原狀而已。但是其他方面比如精神賠償，就沒辦法了。這個不比用路人的情況，當遇到坑洞或受傷的狀況，可以有身體或性命方面的賠償額度。但是一旦房屋下陷，它可以得到理賠，除了恢復原狀以外，我想還需要行政救濟啦！我覺得應該有這種額度可以來編列。在社會局，或是你們這邊，這是你的專業啊！是不是可以編這條經費，來補足國家賠償法裡，房屋下陷除了恢復原狀以外，我們還要對所有權人及屋主，賠償他們不足的地方。這個和一般的道路不平，或是有坑洞來賠償，這些都依照國家賠償法的作業要點來賠嘛！但是在行政救濟裡面，我沒看到你編這筆錢啊！這應該可以編啊！很多的產業，因為他要讓政府來開發，比如說貨櫃碼頭，還有養魚的魚塭，以及在溪邊養殖蚵仔等等，他們要轉業的轉業金，就是行政救濟。這樣一個預算的編列，我想局長你對這個比較專業，為什麼找不到這筆費用呢？這個是要補足國家賠償法以外，在市長的權責內，可以做個補足嘛！請局長答覆一下。針對行政救濟費用的編列，可以這樣編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談到這部分，因為這牽涉到賠償到法律上它法理的問題。因為你說要另外編一項，這個不是屬於行政救濟，你說的可能是所謂的補償，但是補償恐怕要考慮到我們財政的負擔。

韓議員賜村：

不是啦！現在你又說到財政負擔去了。我不是說那個啊！如果財政負擔許可的話，可不可以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說到國家賠償，其實在民法上的賠償，它是有依據的。

韓議員賜村：

局長，除了國賠的作業要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覺得，這個可能依法無據啦！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再重覆一次給你聽。國賠法是依照它的作業要點來推動嘛！另外不足的部分，我舉個例。中正路高捷經過的地方，福德路的房屋下陷。那邊依法是恢復原狀，11 戶裡面有 8 戶得到賠償，有 3 戶沒得到，只好行政救濟嘛！這個在你們局處或是社會局裡面，本來就可以編預算，來補充它的不足啊！這個和國賠是兩回事嘛！這個是我們市府自己編列的行政救濟啊！怎麼會沒有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在概念上，可能是所謂的補償。所謂補償，它不是依法賠償，它是就它的損害來決定。我們的損害是賠償，損失是補償啦！關於補償，那是屬於一個給付行政。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告訴我，可不可以編列這樣的費用啦！可不可以編列，這樣的行政救濟費用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認為這邊可能會有問題，而且這個編列，可能由各局處來編。比如說養工處，它要不要來賠這個不夠的部分，由他們來做另一個行政補償。那個恐怕還要再討論。

韓議員賜村：

這個是你的專業啊！依法在社會局裡面，屬於它的業務嘛！依法在法制局，屬於你的業務嘛！在國賠沒辦法達到一定的賠償標準的同時，我剛剛舉例嘛！高捷經過中正路上的福德段，那邊有 11 戶，8 戶得到賠償，另外的 3 戶，那賠償只是恢復原狀嘛！恢復原狀並無法達到他們賠償的額度啊！你用行政救濟編完之後，用來彌補那些不足。或許他們得到的國賠是 500 萬，但是如果多增加 30 萬、50 萬給他們，這個申請人是不是得到這行政救濟，另外一筆錢。他的問題就解決了嘛！所以依法是可以編的，為什麼你到現在還跟我探討，可不可以編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依法就只能賠償這麼多；但是在情理上，我們會去了解人民的感受。他們會覺得，之前我的房子是好好的，現在坍塌了，我如果蓋新的房子，那賠償金是不夠的，他會有情緒上的落差。但是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去理解的，如果這部分要解決，我剛剛說了，這恐

怕有修法的問題。這不是我們用一個行政的補償手段，就可以解決的，因為這是整個賠償法理的問題。

如果說要另外編，也有困難。我的意思是說，各局處如果站在損失補償的角度，如果財政許可要去體恤人民，這個行政補償是可行的。但是，這層面可能會牽扯很廣，如果這個可以，那別的可不可以？這可能需要全面去檢討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談到賠償的問題，因為國賠是依照法律，怎麼賠它有一定的規範。

韓議員賜村：

那為什麼會有行政救濟這個名詞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行政救濟是相對於訴訟救濟，訴訟救濟是走法院，那個叫訴訟救濟，行政救濟就類似訴願，那個屬於行政救濟。行政救濟是個救濟管道的名字，它是跟訴訟作個區隔。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應該是你的專業，你應該針對這樣的編列預算去研究到底有沒有法源根據，我希望你們這些專業去探討一下，好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韓議員，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24-1-23頁到24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24-1-25頁到26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2,115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想請教許局長，請問這個的準備是擔心如果我們剛剛前面所談到的國家賠償法這邊賠償不足時，再來動用這邊的意思嗎？你可以說明一

下嗎？爲什麼它的準備需要這麼多的預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就是屬於我們國賠的一個預算，這個我剛剛有說明，我們當初…。

陳議員美雅：

前面你們編了3,000多萬，這邊的準備是編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去年編了2,200多萬，今年有減列，因爲那個統刪10%，後來又刪5%，所以我們就剩2,100多萬。因爲我剛剛有說明爲什麼編這麼多，其實以前原高雄市編604萬，後來就是因爲合併以後，權限…。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說25頁這邊的預算，就是我們準備要賠償的金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就是準備要賠償的，就是萬一發生國賠，因爲這是被動的，要有發生才有賠，所以我們國賠的準備…。

陳議員美雅：

那你前面這邊3,000多萬的這些國家賠償法的業務的錢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30萬4,000元…，陳議員，你是說24-1-22頁嗎？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25頁，好，本席這邊再請教一下，就是國家賠償法我們高雄市編列的這個預算，在五都或與其他縣市相較比之下，我們的比例是算高還是低？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我並沒有特別去了解，但是我必須跟陳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這是依法一定要編列這麼多，還是我們歷年都有發生過這麼多的案件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編列是這樣子，因爲我們會編列這麼多，就因爲當初合併以後，合併前高雄市是編604萬。

陳議員美雅：

有，這個你剛才說明過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爲什麼後來合併以後，因爲考慮原來高雄縣是編1,000萬，然後各鄉鎮是600多萬，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加總。因爲合併後我們不知道會怎樣，因爲這個東西我們沒有預留起來的話，就是怕萬一發生，真的就賠不夠，像

去年 101 年我們就賠不夠了，所以，就是必須先預估起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要了解的是，你有沒有去看一下其他的縣市，有沒有像高雄市編這麼多？還是其實高雄市編這樣子它也不算多？是哪一種的情況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

陳議員美雅：

因為其實這些錢都是可以省下來，可以不用花的，剛剛很多議員關心的也是這個部分。因為這個確實是可以節省可以不用花，但是可能是因為公務員，可能是他的作為或是設置不當，導致必須要去負擔這些賠償金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陳議員報告，因為這個錢沒編我們就是歸回國庫，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牽涉到人民損害的賠償，有時候站在體恤人民的立場，我們寧可寬估一點，我們也希望不要發生，但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重點應該是要回到…，我相信其他的議員大家的意思是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很難…。

陳議員美雅：

其實為什麼會有國家賠償法這個編列，原因一定是出在於我們的公務員他的行為有過失，要不然就是設置有失當，才導致因為是國家有過失，才會變成因為是公務員有過失，所以導致國家要替他們來承擔，所以國家先幫他們出這一筆錢來賠償給被害人，對不對？所以這個錢就回到說，如果我們在做這些公務設置公物，或是公務人員在行為的時候能夠不要有過失，是不是就能夠減少被害人損害的發生。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損害，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現在要探討的問題，是我們怎麼樣讓被害人的人數能夠降低，那麼我們這些錢就可以省下來。所以本席這邊是要局長去了解，為什麼高雄市有這麼多的被害人產生？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有不當的地方喔，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去了解一下，到底這個人數，還有我們賠償的額度，以及大部分都是發生什麼樣的案件數，我們必須要去做賠償，我們高雄市政府做了哪些行為，導致有這麼多無辜的市民受到損害，這個是你們要去了解

追蹤的，並把相關的資料給這些局處，要求他們將來在設置公物，或是公務人員在為行為的時候，必須要去更加的謹慎。那麼你們有沒有去做分析說，大部分都是哪些案件導致被害人的這個人數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我們每一個…。

陳議員美雅：

應該都是哪些局？是工務局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工務局案件偏多。

陳議員美雅：

還有哪些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像我們 101 年度來講，比例最高的是工務局，然後…。

陳議員美雅：

好，請局長是不是也能夠提供這一份資料給我們大會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議員，沒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這邊提出的建議是，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減少非常多的損害發生，我們當然非常肯定說，如果萬一不幸有被害人產生的時候，國家一定要優先去照顧這些被害人。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站在預防的角度，減少這些被害人的發生。所以局長請你可不可以大概會是哪一些公務機關，可能大部分都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產生了這些被害人？〔好。〕這些東西可不可以預防的？也許可以提供作我們以後其他公務機關的參考，好不好？〔好。〕這份資料也請你準備一下提供給大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好，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沒問題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制局的審完了嗎？結束了嘛！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結束了。民政委員會單位預算也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法律大學的，好好加油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社政部門，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部門單位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一冊，2-16，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55 頁至第 6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6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上次開過有關偏鄉的公聽會，裡面談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以前偏鄉，就是山地鄉中間有原委會，就是中央，所以他們有很多的預算都能夠補貼偏鄉，包括茂林等等。也因為這樣所以那時候他們的預算都很多，我向議長報告，因為有直接補助，所以有很多的工程款，就會有建設，有建設就會有工作機會，它就會形成一個比較好的循環，就是所謂的價值鏈。我們現在已經合併完，鄉鎮就變區了，區長是派駐機關，他就沒有能力直接向中央爭取很多的相關預算，就會導致偏鄉的工程、資本投資相對都是落後的，跟以前比起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茂林鄉跟我講，他們以前一年有 1 億多的預算，現在好像大概剩不到三、四千萬，如果我沒有記錯，所以代表他們的額度，能夠做資本投資的額度大量的減少，高雄市本身對偏鄉的投資又沒有那麼多的前提下，就會產生實質上就業，包括產業資本投資上有很大落差，所以我們高雄市原民會到底有沒有替這些鄉鎮，應該講區了，這些偏鄉的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等等，這些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透過你們的關係向中央來爭取很多的預算，我想那才會更有辦法來增加當地的資本投資，請主委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黃議員長期對原住民的關心，針對黃議員所提到，高雄縣市合併之

後原鄉部落的整體建設有明顯的減少，所謂經費的問題，這個部分來講，在一開始要合併之前，我們已經把這樣相關的議題呈給中央，也希望透過立法委員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能夠特別加以關注，向議員報告，這次我們102年度歲入的部分，中央給我們的補助是有3億1,550萬8,000元。

黃議員柏霖：

這直接經由你們到偏鄉的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是先交給原民會，然後由原民會來統籌。

黃議員柏霖：

交給你們還是中央的原民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中央原民會。

黃議員柏霖：

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所以應該不至於減少到那個地方，唯一可以確定的就是聯外道路的部分，早期聯外道路的部分，比方說主要的道路都是區公所由鄉長直接去做所謂的修護維修，這次中央原民會就把它收回去了，我們這次就積極的爭取原住民的道路，還是需要我們原民會來做整體規劃，我們現在已經釋出這樣的機會，希望中央原民會把他們所謂相對補助的預算方式，能夠比照過去鄉鎮公所那種補助的方式，讓我們原民會重新來執行，他們這樣的建議已經有聽到了，我們希望有關聯外道路補助的部分，就是直接由中央，而不是由我們高雄市政府來編列，這次中央原民會它沒有補助所謂聯外道路的經費，因為它認為莫拉克災害之後，我們還有17億的錢都在原鄉部落做整體建設，我們目前還有六項工程還沒有完成，所以他希望我們把整個莫拉克災害的重建工作都完成之後，我們再來談論是不是有需要再補助，基於這個因素，市政府市長這邊也認為不能等中央原民會補助之後再來辦理，萬一有比如這次的610災害，一個所謂損失的部分怎麼辦？所以市政府這邊的公務預算就編了5,000萬給我們，做為彌補中央在莫拉克之後還沒有辦法挹注到的相關經費，來做為我們替代修護維修的補助經費。

黃議員柏霖：

主委，因為上一次我有開公聽會，他們好幾個代表也有來，區長也有來，我覺得因為這個非常重要，就是當區本身變成派駐機關，它沒有能力向中央要更多的時候，你們原民會的角色就非常重要，你們就要扛起原本鄉的工作，然後努力的向中央爭取，包括各種的補助，我想最後都透過你們，所以這方面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們知道現在所有的預算都非常的拮据，因為整體預算的緊縮，你也知道我們市府今年又要借 150 億，我們未來還能借的空間可能剩 600 多億，如果 150 億每年這樣借，大概四年、五年就借完了，未來五年後要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開始去思考這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怎麼去培養讓各地區他們自己有更好的可能發展；另外一個就是如何向中央有系統的要。因為我知道像以前的中央原民會，他有一些預算補助是只要有原住民孩子的學校，他們就會給與很多，包括體育設施的增補等等。我想我們應該要善用這些中央給的資源，這個部分因為以前鄉鎮長都是他們選的，所以他們都要常跑中央去要預算，現在他們沒有了，他們也不會、也不行，可能就要由你，你這邊就應該要更積極去要，我剛剛提到不只是聯外道路，包括各種教育的補助、各種的設備，甚至各種未來和社區有關的，你怎麼去發揮你的影響力，我覺得你這個主委最重要的價值應該是在這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謝謝議員的指教，其實現在區公所的區長，他們同樣還是可以依照過去鄉長的模式，寫些相關的預算經費來向中央爭取，只是多了一道手續，就是要透過我們，報到我們這邊來去幫他們爭取經費。所以實際上中央並沒有放棄所謂的原鄉，還是繼續支持。因為我們也是確認，不能夠因為合併就把我們當成孤兒，這是重點之一。既然中央願意讓我們合併，必須要負起其他的責任，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其實中央還是釋出他的善意，就像剛剛我講聯外道路的部分，他本來是希望原鄉的道路納入市政府的預算，但是我們反對，我們認為中央應該還是要繼續照顧我們，所以這個部分等於是幫市政府省了很多的錢，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這樣講就對了，其實中央對高雄市還是很照顧的，對不對？不要讓民進黨每次都亂講話、亂說話，像你這樣回答就對了，請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審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61 頁至第 70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4,12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市政府來函勘誤第 64 頁說明欄：101 年度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計畫地方配合款（補辦預算）266

萬元，市政府勘誤來函併於審查意見表後，請議員參閱，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71頁至第83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7,671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一、市政府來函勘誤第72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補助101年度補辦預算：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719萬4,000元，（補辦預算）市政府勘誤來函釘於審查意見表後面，請議員參閱。二、第75頁至第78頁，原住民職訓與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原住民職訓與就業服務業務，938萬8,000元。李議員眉蓁、唐議員惠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委，本席想請教一下，本席的轄區有一所鼓山國、高中，裏面有一個舉重隊非常有名，他們都常常會得到全國的冠軍，後來據我得知，裏面有滿多原住民的選手，他們很多可能都是離鄉背井到我們轄區來就讀，有的可能因為家境或其他因素。本席想在這邊幫他們爭取一些福利，我不知道針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的補助有沒有針對這些表現優異的選手，你們有一些特別的補助嗎？除了一般的民衆補助以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住民的學生不論他設籍在台東或屏東，如果到高雄市來就讀的話…。

陳議員美雅：

有的原本可能是高雄縣之類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不論他是哪一個縣市的孩子，只要他到高雄來就讀，等於是喜歡我們高雄，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有所謂獎助學金的設置辦法，只要他符合這個資格，我們是絕對會補助他，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幫忙。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他們在全國裏面，有得到譬如金牌，那麼除了一般生的補助之外，因為他是原住民的身分，有額外給他一些津貼或是一些補助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教育局這邊也有所謂的補助，原住民有一個清寒的或是中低收入戶，類似這種情形的我們也會做補助辦理。

陳議員美雅：

一定要中低收入戶才會有這些補助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這個是中央規定的。大部分來講，原住民的孩子幾乎都是中低收入戶比較多，所以我們這邊都已經關心到了，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意思就是不管他有沒有得到這個獎，他得到的這些獎金也只是教育局這邊編列的，與原民會這邊沒有任何的關係，你們只是針對所有的原住民學生，都是給獎補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是在獎學金那邊都有設，他如果有得到高雄市的第幾名就有，如果參加全國性的又有不同等第的標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該不會他有領了教育局的補助以後或是這些獎學金，就不能再領原住民的，有沒有互斥，不會嗎？兩邊都可以去領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不會，教育局是教育局，原民會是原民會，是這樣子的辦理跟補助方式。

陳議員美雅：

那就麻煩主委你把相關的辦法提供給本席，那我們也來盡量促成，因為這些鼓山國、高中的原住民選手，他們都還住在學校，然後接受很多嚴格的訓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跟議員報告，類似這種學生我們都把他列入特殊才藝獎學金，等於是鼓勵我們的孩子，這是站在原民…。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手上到目前為止，針對這些得獎的選手，你們已經有補助了嗎？有嗎？有補助的這些資料，有，是不是？〔是。〕那會後你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84頁至第89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4,222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委，因為這個我們比較不熟，是不是說明一下這個經濟、土地這4,000多萬的主要用途，還有剛剛美雅議員關心，中央給原民會相關的補助大概

有多少，它主要的補助範圍是什麼，是不是請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確實是這樣，經濟、土地開發這個部分，大部分就是針對原住民的保留地所做的一些相關的補助辦法，比方說因為現在禁止開發，水資源保護區以內的這些土地，都不能夠去栽植，不能夠去砍伐，所以它有裁罰的這個案子，補助金、造林獎勵津貼不少，大概 1,000 多萬就有這麼多。所以 4,000 多萬當中，因為有三分之一強，是在造林補助。

黃議員柏霖：

就種樹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還做了培養山林守護人員，因為自從 88 風災之後，國土復育計畫需要一個重測、檢測，甚至去保護山林，所以也有類似這樣的一個經費。第三個就是屬於產業方面，農產運銷、果樹的栽植，還有一些把芒果、愛玉子轉化成二級產品，類似這種。另外一個是輔導，業務的輔導等等的措施，主要是針對原鄉部落與住在都市原住民地區，他們相對弱勢的部分，我們去做培養，所謂的人力培育計畫，那個都有。

黃議員柏霖：

這個很好，就是植林、保護，然後再來就是產業的升級，那這個很好。另外我剛剛提到中央給原民會的補助大概都分幾類，一年大概總額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幾乎都是中央全額補助。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幾乎都中央，那一年大概有多少？是不是也向大會做個說明，因為有時候我們不了解，所以主委來說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中央補助的就有 4,124 萬這麼多。

黃議員柏霖：

譬如說比較大項是不是也讓大會了解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就是剛剛講的造林獎勵金。

黃議員柏霖：

那這 4,000 多萬是我們自己的預算，還是都是中央給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都是中央。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個 4,000 多萬都是中央給我們的，我們只是把它編在預算裏面。
〔對。〕所以中央其實也對我們很好，也常常給我們很多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啦！中央很對不起高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剛剛我講的就是過去的鄉公所時代，它所需要被補助的或是輔導的，中央全額補助，是這樣的意思。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因為上次我開完公聽會才知道他們在行政還有爭取的力道上還是有一點差別。你要補充什麼？請你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這邊要補充的，譬如說產業的部分，剛剛我們講的，譬如說茂林地區有三黑，所謂的三黑就是紫斑蝶一黑、萬山岩雕石版二黑、第三就是多納的黑米，這就是三黑。未來要整體，因為茂林沒有所謂的農產品，所以我們用在地的一些自然生態，來做為我們吸引遊客進入原鄉的整體的一個需求，這叫三黑。另外還有像桃源和那瑪夏他們有梅子，所以叫青梅，來做一個輔導，或者是像桃源，因為他們海拔比較高有愛玉子，所以可以做愛玉子的輔導。像藤枝他有咖啡、有高山茶，我們也有做類似的輔導與專案等等，除了原鄉具有現在的農特產品之外，我們還有做所謂的文創，我們文創的意思就是指原住民的編織類，比方說布農族他們喜歡貓頭鷹，我們就以貓頭鷹創意的方式，來呈現不同的風貌。魯凱族他們喜歡編織雕刻，還有一些手工藝等等，我們也是鼓勵他們，譬如說琉璃珠等等，做類似的輔導。然後最後一個就是我們把這樣的產業移到高雄市，我們現在在中央公園那邊有原住民的商店街，就是把原鄉的農特產品…。

黃議員柏霖：

生產完以後在這個地方販售，一個行銷的地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另外一個在物產館那邊，每個星期六的下午 3 點到 8 點，我們也把原鄉的產品拿到那個地方去賣，增加在地的收益，是這樣子，這個是我們目前原民會在努力的一個工作是這個情形。

黃議員柏霖：

所以剛剛你提到這 4,000 多萬幾乎都是中央補助給我們，然後我們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 4,000 多萬當中，我們市府這邊也有編了大概 220 萬 5,000 元。

黃議員柏霖：

所以配合的部分才 200 多萬，那其他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其他的都是中央的。

黃議員柏霖：

其他的都是中央給的，這第一個，我當然希望你們向中央多申請，越多越好，因為這等於資本投資，植林、守護山林，這個都是對的，然後產業的升級，我覺得產業的升級也是很重，因為如果你沒有產業，那人都會留不住，以後偏鄉就沒有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有沒有去建立預報系統，我們常常看到忽然颱風一來，很多人就留在山上沒有辦法下來，你們緊急的通報系統有沒有建立，不然的話，有時候往往為了救一些人，而一些人就產生不幸，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有時候在山裏面這個部份的聯結跟通訊，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快速而有效的方法，來防止不幸事情的發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三個區公所，都有設置這樣的通報系統…。

黃議員柏霖：

比較快速而有效的方法來防止這些不幸事情的發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三個區公所都有設置這樣的通報系統，連學校都有，過去 88 風災發生的那一年，因為各個機關、各個學校都沒有這樣的設置。

黃議員柏霖：

都沒有通訊系統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都沒有，後來因為這個因素之後，當時的縣政府時代就強烈的要求，甚至中央原民會也介入，把這個部分做得非常的澈底。

黃議員柏霖：

他們通訊用什麼方式？簡訊、廣播還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電話、衛星都有。

黃議員柏霖：

就是各種能用得到的都用，有時候我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救災，為了救那幾個人，而搜救人員卻發生不幸，我覺得那是最不幸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所以我們現在有設置 PDA 和 GPS。

黃議員柏霖：

另外你剛剛提到藤枝，藤枝的道路通了嗎？你有沒有常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林務局他們維護這一條道路，到目前為止已經可以到達二集團，其中有二座橋梁做得不錯，現在甚至有紅綠燈，下方的車子如果要過去，對面就是紅燈，當地的原住民都很高興，原鄉也有紅綠燈，滿不錯的。〔…。〕對，單向的，平地該有的特色或建設，原鄉多少應該也要有，讓我們提早接觸這樣的資訊及訊息，這樣我們到山下來才不致迷惘，所以這個部分是滿好的，目前的道路已經修護到二集團，從二集團到藤枝這部分因為大坵方，所以工程非常的艱鉅，林務局在這部分的預算還沒有很完整。第二個，就是土地的問題，跟地主還有一些協商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開放，但是我們爲了不影響在地的產業，我們在上個月提早讓原鄉的產業開放出來。〔…。〕對，二集團，所以我們星期六都會擺攤，把愛玉子或高山茶等等都擺在二集團，遊客上山之後，除了可以欣賞大自然美景，下山還可以帶伴手禮。〔…。〕遊樂區的部分就剩道路的問題，其他都還 OK，還沒有辦法通，我們再努力和林務局做交涉，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90 頁至第 93 頁，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 2 億 3,527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市政府來函勘誤第 92 頁說明欄：行政院原民會補助 102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宣導設計及印刷等雜支 4,446 萬 3,000 元，市政府勘誤來函併於審查表意見後面，請議員參閱。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這 2 億多，預算大部分是不是都是中央給的？大項的跟大會說明一下，好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中央原民會補助給地方的公共建設，除了我剛剛講的莫拉克災害 17 億之外，我們目前陸續正在做一些工程之外，今年中央原民會給我們 5,896 萬經費，地方給 5,420 萬 1,000 元，地方給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公務預算 5,000 萬，因爲莫拉克災害之後，還有很多的工程還沒有完工，所以中央就沒有把一些經費大方的挹注到我們的原鄉部落，市長也認爲 610 災害後還會有不定期的災害可能會發生，所以先幫我們準備 5,000 萬做爲因應。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 5,000 萬是市府準備的，其他 1 億 7,000 萬元是中央給的，是不是這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

黃議員柏霖：

OK，因為我最近都在看市政府的工程、資本投資的執行率，你們的執行率大概有多高？因為我看到市府很多的工程都保留，工程如果保留就非常的可惜，因為如果沒有去做，效應就不會出來，我不知道這邊的資本投資的執行率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把它分成二個區塊，100 年度我們的工程執行率實在是很抱歉，因為去年、前年都發生一些零星的災害，譬如 610 這種大災害，所以造成我們工程上的進度非常吃緊，譬如以那瑪夏來講，從小林到那瑪夏的道路一被沖毀掉，所有的重機械上不去，留在上面的機械又下不來，甚至會報廢掉都有可能，所以造成我們的工作進度延後。

黃議員柏霖：

所以那個保留數都很高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保留數都很高。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實際上這次已經通了，我們的進度就已經拉高了，預算執行率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加緊，市長也一再要求我們，希望能夠在汛期之前把各項的重大工程完工，譬如橋的部分，最起碼把橋架搭上去，我們目前已經開始做這樣的工作。

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有觀察到這幾年市政府資本投資的執行率都一直下降，從 70% 降到 100 年只剩下 50% 出頭。議長，我就是在說這個，當然有一些因素是天候，沒辦法克服，但是有一些是地主不同意或設計錯誤，那些本來就應該可以克服的，我們卻不去克服，浪費了這些預算，我們希望既然有預算就趕快做，因為趕快做好就可以趕快使用這些經建設備的功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所以 101 年度的執行率就達到 69.7%，已經不錯了，本來我們是可以達到 80%，但是因為 610 災害的關係，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我們真的上不去，很多的工程車上不去，我們就只有停工等待，將近四個月。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主委在執行率上再盯緊一點，好不好？既然已經有預算了，我們就趕快做，以上，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感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94 頁至第 95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 96 頁至第 97 頁，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
算數 256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民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